

证券代码：874666

证券简称：深圳中基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提前召集会议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 14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66	深圳中基	2024年12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何卫国先生、宋玉平先生、王林先生、李玉龙、唐兴帆先生、苏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李强先生、胡泓先生、孟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连选连任，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定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如下：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卫国、宋玉平、王林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【5000】元/月（税前），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决定解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对其近几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同时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简化变更，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审议认为，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推荐的被

提名人韦亨邦先生、程林波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，提名以上两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五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11日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①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三工业区桂花路1号A栋101至301及B栋，塘下涌工业大道133号A1栋一、二层；②电话：0755-29866660；③传真：0755-29866660；④联系人：李敏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